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張文襄公（未刊）電稿

第40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張文襄公(未刊)電稿

第 40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魚港西報云現有法國輪船名加施米亞者抵海防埠擬不日  
由海防載華人往巴拿馬當掘河工役矣

光緒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卷之三十三

C

18124

今法國新出棕色大藥專備大炮所用放時爭烟功名異常試  
用竊驗故不久通行於歐洲各國現中國 李傳相經飭定办  
此藥值價數多金之多

光緒十三年九月初九日



18126

魚港西報論云英屬坤士蘭省商議禁止華人之事現時最為  
懇切即如奧大里各省雖皆有仇恨華人之進境之意亦篤盡  
設例懸禁矣要莫如現時坤士蘭省人痛恨華人之甚或因華  
人到彼省者最多與英國工人爭奪工作及與小販英人爭利  
故也開坤士蘭人決意使華人盡行出境故拟立例禁絕之比  
美國舊金山所立之例雖畧寬惟仍係決意盡逐華人為止因  
伊等視華人為侵犯地界者本报曾述及華歷七月初二日坤  
士蘭省仇恨華人之西人集其省會摩厘士民聚議已議定每  
省大憲派員查察在本省華人謀生計情形於本省地  
方及人民利益如何傷碍照察每覆並求該省大憲移詣奧大

里亞島各省聯力設法嚴禁華人來境其聚會時皆裡不願華人為英國民因其一毫可取委堪收為我民者是以當設嚴例禁止其來坤士蘭為是也又該該省大憲征收入口之華人身稅每名銀一百磅嗣後每年征收每名身稅銀十磅並呈坤士蘭大憲一函道謝其曾將彼省人為華人前來一事若何達意於王余兩委員等語該大憲覆函曰王余二君必不勸華人來奧大里亞但接說照現時所有之中英條約訂明奧大里亞島各口岸均准中國百姓隨意登岸云此際最难妥办者因別省亦有准華人前到若欲禁絕華人之來必須各省聯力乃可該大憲亦未言將何善法辦理至拟收進口華人身稅銀一百磅

及每年每華人身稅銀十磅之議務宜熟思方可舉行且坤士  
苗大憲亦當將華人盡行驅逐一事行知奧大里亞各省大憲  
俾知隨地酌宜設法辦理也

光緒十三年九月初十日



18130

上海西报云印度新闻纸称说本年冬间中美兩國即派員分  
劃中国缅甸地界再閏數年中國印度電線可以接續互相傳  
遞消息等語日昨滬上法國日報則稱由歐羅巴寄來中國之  
電報每年或可由印度缅甸岸線傳達前來因英國各日報每  
訾論駐北京英國公使不急速向中國討取裨益之委而英公  
使現時已竭力説中國添入一欵於中英為缅甸所訂條約  
之內該欵乃係任中國電線駁接缅甸電線者查英國之電線  
現設在夏謨城只距中國雲南地界三百英里而已

光緒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上海西報接天津西人來信云現時中國大憲畧知黑龍江山  
谷之北邊有金出產前數月派人查探該處出金之地並聞由  
俄国人委探悉每年春間俄人則結隊聯情羣渡黑龍江而往  
於中國界內採金兩年前尚有俄人數百之眾渡黑龍江而往  
其居住之地距夏馬羅付加地方不遠在彼委張設布帳樓上  
採金數月所獲甚多沒為華人探知彼委金苗甚旺是以華兵  
前往驅逐採金之俄人而俄人間有不允遷去者與華兵互相  
纏鬪遂為華兵殺斃此等俄人乃是不守法律者或是由晒卑  
厘亞駐防兵委私逃之輩或是向軍之犯人或是向軍之官員  
故俄廷不向華官追究蓋因被殺之俄人不遵國法無足惜者

光緒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或又因前往採金之華人多是盜流曾渡黑龍江而至俄國界內俄兵亦每以槍擊襲之查中國界內產內金地方甚廣人多知之其所出之金不特藏在泥中且有蘊於大石之內而石金之金苗較旺產金之地在歐數利河與生加利河相連一帶地方及介於生加利河與蒙古地界一連大山環拱之更自南而西北而滿洲地方東西北三方亦均有金出產也

中國創用電線以來陸路則植木桿以通水路則由海底以引  
法至善矣乃東三省灤河之水電途因頻年大水線屢冲斷不  
但有誤要正公抑且修不勝修總余觀察暨管理電務之西  
人等爰仿印度美國良法移水電於空際庶幾一勞永逸無斷  
損之患查該線長四千六百四十八尺係由英之倫敦定製用  
七根併合為一故其力可墜一千五千磅之重總計四千八尺  
之錫重至二噸半可謂巨矣線之兩端擇是委最高之山以安  
設之其植電之圓木長一丈四尺中心厚十四寸四邊各繫以  
銅繩復以木架亦可想其堅固矣繫綿之電瓶則易砾而石圍  
圓計四尺一端計高七百三十七尺若建瓶之勢故一端祇四

百四十尺綿離水面最低者計七十八尺按此電種巨電惟印  
印度有之約長五千尺有奇除印之外當以此線為首屈一指

美國之線長僅及其半耳

又據重五十二磅半而斷面每英吋三面積最厚三面積  
又據船令西一諾其一石重一磅每千磅之重船板四十於片  
鐵之總重每船身一千六百四十磅由來之船板數量用  
人率取名實則其總重每船身一千六百四十磅由來之船  
板數量用人率取名實則其總重每船身一千六百四十磅  
由來之船板數量用人率取名實則其總重每船身一千六百四十磅  
由來之船板數量用人率取名實則其總重每船身一千六百四十磅

海防日報云海防有一華人承接代招華工一千二百名附加  
志美亞輪船前往巴拿馬作開掘新河之工該船灣泊夏龍灣  
已有華工六百名登舟每人上船收銀二十元訂立合同作工  
三年為期每人每月除伙食住所費用外實獲工銀二十元僱  
有華醫生一名施給醫藥不收價費巴拿馬新河公司答允該  
華人作工期滿時則由該公司僱船載回中國惟未有說及如  
遇意外猝遭身故凡棺木殯葬等費是否係該公司支給也  
按巴拿馬之水土惡劣烟瘴氣盛于華人極不合宜故到彼受  
病故者甚多本报疊經登錄而在東京之華人尚被招工人所  
惑殊可惜也

光緒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